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眾蔡○○於 97 年 6 月 21 日以陳訴人陳○○涉嫌向其詐欺及重利等罪，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案並提出告訴。恐案件不了了之，復於同年 6 月 23 日或 24 日透過其胞弟蔡○○，向臺中市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稱臺中市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楊○○請託，楊○○將之陳報所屬之小隊長張○○，張員明知該案屬他轄案件，由彰化縣和美分局偵辦中，仍指示楊○○通知告訴人製作筆錄，而未依行政流程層報偵查隊長或分局長。蔡○○經楊○○通知後，於同年 6 月 26 日以告訴人身分至該分局偵查隊，由非輪值值班勤務之楊○○受理報告並製作筆錄。蔡○○再於同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 時許，向楊○○告知渠與陳訴人約定還款及取回借款擔保物之時間地點。楊○○未簽報偵辦該案，亦未聯繫彰化縣警察局承辦人員，即以受理民眾報案，情況急迫為由，與同小隊之小隊長張○○、偵查佐陳○○、林○○共 4 人，報告偵查隊長楊○○

○並通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後，越轄至彰化市進行偵辦作為。同年6月27日18時30分許，楊○○4人會同告訴人蔡○○至彰化市延和里埔西街○○○號前，先由蔡○○及其友人郭○○確認相關本票、土地所有權狀等借款擔保資料在陳訴人手中，待陳○○欲至蔡○○車上拿取貸款本金及利息之際，張○○等4人即向前表明警察身分，因陳訴人見狀轉身跑走，且持有蔡○○所指稱之重利罪相關證物，遭警方以準現行犯逮捕及對其實施搜索及扣押作為。其後，張○○等人將之帶回第一分局偵查隊，因陳訴人不同意夜間偵訊，表示須俟辯護人到場，隔(28)日16時，該分局經陳訴人同意製作詢問筆錄後，解送其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經值日檢察官諭知陳訴人非現行犯，由楊○○帶回釋放。陳訴人遂於同年9月10日向彰化地檢申告張○○等4員涉嫌妨害自由，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駁回。至於陳訴人所涉詐欺及重利等罪，由臺中市第一分局及彰化縣和美分局分別於同年7月21日及8月19日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99年1月20日處分不起訴，臺中高分檢署於99年3月17日以99年上申議507號駁回再議之聲請，業已定讞。陳訴人向本院指稱臺中市第一分局涉有違失，案經本院二度委託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查，另向彰化地檢署調閱偵查全卷、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調閱刑事案件偵查全卷及相關文件、函請警政署說明相關事項，並約詢前臺中市第一分局偵查隊隊長楊○○、小隊長張○○、偵查佐楊○○、陳○○、林恒光等人到院說明，茲已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

楊○○等人，因受人請託，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顯然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核有重大違失。

(一)警察機關為發揮偵防力量，按其管轄責任，分案管制刑事案件之流程及進度，且為防範員警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就刑事案件之受理報案、逐級報告、分案偵辦等機制，設有層層管制及審核之機制，茲將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1、有關管轄責任部分，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至 36 點規定，普通刑案應由發生地之分局偵辦，並由該管警察局列管。
- 2、受理報案之管制方面，警察機關對非本轄之案件，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均應立即通報並將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等資料，均應於 24 小時內陳報分局，分局亦應於 24 小時內將全案資料另函補送管轄分局接續辦理。
- 3、報告紀律方面，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生犯罪或受理報案，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各類刑案之報告，亦須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 4、分案機制方面，據警政署表示：警察機關之分案，乃就一般民眾所報刑事案件，取公文號分案管制流程及進度，並按下列方式分案偵辦：①依案件管轄之責任區分，交刑責區偵查人員主辦；②分局其他單位查獲現行犯部分，由當日輪值之偵查

小隊負責接案及移送；③重大或特殊刑案，由偵查隊隊長或上級長官指定偵查人員負責偵辦，④受理非本轄之刑案，應通報並函轉管轄警察機關接續辦理。其中由上級長官指定人員調查之案件，相關偵查作為均須簽陳主官(管)指導並監督偵辦進度，以落實維護民眾權益等語。

(二)查本案當事人蔡○○、陳○○之戶籍地及犯罪行為發生地均在彰化縣，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對本案並無管轄權。詢據偵查佐楊○○表示：該案蔡○○向彰化和美分局報案後，恐案件不了了之，遂由胞弟蔡○○於同年6月23日或24日向其請託，其口頭報告小隊長張○○後，於同年6月25日要求蔡○○前往該分局製作筆錄，同年6月26日晚間8時35分蔡○○到場由其製作筆錄等語。詢據小隊長張○○稱：楊○○製作筆錄前有向伊口頭報告本案，伊指示須由被害人至偵查隊作筆錄，受理後再行瞭解等語。兩人均坦承未向偵查隊長及分局長報告，亦未簽報權責長官核准，即開始偵辦等語。又97年6月26日該分局偵查隊非由員警楊○○所屬小隊輪值，該小隊亦無人擔任值日人員，此有97年6月26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足稽，上開事實亦經楊○○等人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在卷。又楊○○等人越權受理報案後，並未將相關偵辦資料函送管轄之和美分局及彰化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卻以情況急迫為由，越轄偵辦，執行逮捕及搜索作為，並於同年7月21日逕將本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而彰化縣和美分局亦於97年8月19日將同一案件函送彰化地檢署偵辦，形成一案二辦。

對此，詢據該分局偵查隊長楊○○固表示：非

值班人員亦可受理報案，實務上民眾會指定特定員警投訴案件等語；員警楊○○則辯稱：其因受理民眾報案後，復執行酒測等勤務，不及簽報等語。惟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及「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就非本轄案件之報案者，經查證屬實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處理；如屬情況急迫案件，應由值班人員派遣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然限於本轄案件始得依規定辦理掛號、簽核、分辦。楊○○隊長亦坦承：「報案受理人員依規定必須簽案，由分局長核可後始可進行偵辦，即使有專業能力，也必須先核後辦」等語。亦即，偵查隊員警對於本轄發生之刑案，應循程序辦理掛號、簽核及分辦；受理他轄案件之報案時，則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傳送管轄警察分局偵辦，若有情況急迫案件，由值班人員通報線上人員及時處置，再由管轄警察分局接辦，以杜絕私案公辦之弊端。本件員警楊○○等人，因受人請託，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已嚴重違反前開規定。

(三)綜上，本案告訴人於97年6月21日已就同一事實向和美分局偵查隊報案。楊○○等人明知該案由彰化縣和美分局偵辦中，為他轄案件，又同年6月26日渠等未輪值值日勤務，卻於偵查隊辦公室內越權受理告訴人報案，並於受理報案後，未立即層報權責長官，顯然違反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張○○、楊○○等人猶不止於此，復假藉情況急迫，越轄介入他機關偵辦中案件，並逕將偵辦結果移送檢察官，而未將相關偵辦資料函送管轄之和美分局及彰化

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種種作為，顯已違反警察機關管轄責任及受理報案等相關規定，亦與實務作法不符，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非屬重大刑案，未涉及暴利討債，客觀上亦欠缺立即追緝逃犯、救護傷患等急迫情況，且員警張○○等4人並無偵辦本案之權限，臺中市第一分局率爾同意渠等越轄辦案，不但有違相關規定，其手段及目的亦明顯失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機關之管轄，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至36點規定，普通刑案應由現場發生地之警察分局負責偵辦。又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管轄分局。足見警察機關固然不得以案件非其管轄而拒絕民眾之報案，然於他轄行使偵辦職權，則限於客觀上存有急迫情形始得為之。且所謂急迫情形，係指限於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之情形。

(二)依卷內相關事證，本件債務糾紛緣起於告訴人蔡○○自94年12月起，共委託陳訴人向銀行及中租迪和公司代辦借款6筆，並約定收取代辦費用；又陳訴人另於96年12月間起至97年4月底止，共私人借款4次予蔡○○，並約定以高於銀行利率之利息還款，嗣蔡○○無力如期還款，陳訴人屢向其催討債務，致不堪其擾等情。又依告訴人於97年6月26日警詢筆錄指訴之內容，本案陳○○未涉有暴力討債或組織犯罪，而蔡○○亦表示其可撥打電話聯絡陳訴人，因恐借款抵押之票據遭兌現，及供擔保之地契被變賣，而遲未向警方報案等語。足見

97年6月27日陳訴人向告訴人催討債務後約定還款地點，客觀上並無急迫情況。惟臺中市第一分局竟率爾同意越轄辦案。對此，詢據該分局偵查隊長楊○○固辯稱：警察獲得刑案情資，為打擊犯罪，經簽請分局長核可，即可越轄偵辦刑事案件，無庸將情資通報該轄警察機關，如渠等接獲高速公路某交流道有毒品交易之線報，即可越轄進行緝捕，否則喪失刑案績效，亦無法有效維護治安等語。惟本件非屬重大或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案件，亦無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之必要。況由蔡○○告訴之內容觀察，亦乏刑法重利罪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證據，惟楊○○等人獲告約定還款之時間地點後，即以情況急迫為由，與同小隊之小隊長張○○、偵查佐陳○○、林○○共4人，大費周章，越轄至彰化市辦案，並對陳訴人實施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其手段及目的明顯失衡，核有重大違失。

- (三)再者，依警政署函頒之「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受理非本轄案件而有情況急迫情形時，應由值班人員派遣線上人員處置，並請值班人員通報勤指中心及管轄單位派員到場，管轄單位人員到場後，現場應交由該單位人員處理，必要時協助處理。本件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固表示：該分局於97年6月27日14時27分依「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通報越轄辦案，並書面傳真予彰化縣警察局知照，程序合乎規定等語。惟查，上揭要點明定其適用對象限於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之人員，楊○○等人非屬本案刑責區人員，且未經權責長官交辦，並無偵辦該案之權限，自難以適用上開規定。又渠等縱因受理報案對急迫情況有

即時處置之權責，惟仍應循受理程序，通報線上人員或請求管轄機關派員處置，有如上述。況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點規定：「偵查刑案為警察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足見本件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越轄偵辦之過程，違反相關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97年6月27日逮捕被告陳○○並執行搜索，被訴妨害自由等案，業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警察機關執行逮捕之合法性攸關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該分局對於被告及其辯護人相關質疑，未依規定及時請示檢察官，妥慎行之，衍生違法侵害人權之爭議，顯有未當：

(一)97年6月28日18時許，楊○○等4人會同告訴人蔡○○至彰化市上開約定地點後，以現行犯當場逮捕陳訴人。隔(28)日16時解送陳訴人至彰化地檢署，經值日檢察官諭知陳某非現行犯，請臺中市第一分局帶回。對此，詢據張○○、楊○○等4人均表示：蔡○○欲交付本金利息予陳○○時，陳○○表示相關文件在他的包包內，渠等出示證件表明警察身分(張○○另表示其著刑警背心)，陳某欲逃逸，符合現行犯的要件故將其逮捕，因涉嫌人持有重利罪之證物，依據以往辦案的經驗及模式，將陳○○以現行犯帶回，符合法律之規定等語。又本件經陳訴人向張○○等人提出妨害自由等罪告訴，經彰化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及臺中高分檢署駁回再議之聲請，合先述明。

(二)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

答或指示。」經查，本件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97年6月27日越轄逮捕陳○○前，並未向檢察官聲請拘票或搜索票，該分局將陳○○帶回後，雖經陳○○委任之律師陳鎮（未到場）以電話質疑警方逮捕之合法性，並要求小隊長張○○向彰化地檢署值日檢察官報告請示，惟張○○以犯罪嫌疑人業經被害人到場指認為地下錢莊之經營人，且當場查扣相關證物等理由予以拒絕。迄翌日陳○○製作筆錄完成後，始於下午4時許，由該分局警備人員將其解送彰化地檢署。該署值日檢察官審查相關卷宗後，認為陳訴人並非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遂未予訊問，即命員警楊○○、陳○○2人前往該署將之帶回，楊○○等2人始於該署法警室門口立即將陳訴人釋放。綜上，張○○等4員偵辦陳○○涉嫌重利一案，既有前述之重大瑕疵，被告委任之辯護人復質疑相關拘捕程序之合法性，鑑於逮捕之合法性攸關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而臺中市第一分局並無不能及時請示檢察官之情形，難認為警方拘捕陳○○之相關作為無法律上之疑義，該分局自應依法向檢察官請求解答或指示，惟該分局卻未及時請示，致衍生妨害自由等爭議，顯未妥慎行使其職權，核有未當。

四、臺中市第一分局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核有重大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第1項）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第2項）」又依警政署92年8月12日函頒之「警

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85 點規定：「扣押物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如經被害人請求，得視情節報經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下列情形：(一)經查確係被害人所有。(二)無他人主張權利…」。

(二)本案臺中市一分局於 97 年 6 月 27 日逮捕陳○○並執行附帶搜索扣押，扣押物品包括華南銀行鹿港分行面額各 10 萬元支票 8 張、50 萬元面額支票 1 張、鹿港農會 120 萬元面額 1 張、本票 120 萬元面額 1 張、借據 120 萬元面額 1 張、王○○身分證及駕照影本各 1 張、王○○之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各 1 張、96 年契稅繳款書 1 張、王○○木製印章 1 枚等物品，有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稽。承辦員警楊○○竟於當日製作贓物認領保管單，未經檢察官同意，將其中之王○○身分證影本、駕照影本、木製印章、契稅繳款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等借貸之擔保品，發交告訴人蔡○○，顯然違反前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五、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察局對於本件員警所涉之重大違失，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違失。

(一)有關現行警察機關分案機制能否杜絕私案公辦、一案二辦等情，詢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略以：為杜絕司法警察偵辦刑案之可能弊端，該署責由各級督察人員及主官(管)落實督核偵查人員之勤、業務等語。

(二)本件員警因受人請託，私下受理報案，未陳報權責長官分案，規避審核，再以情況急迫為由，不當介入他轄刑案，致生涉嫌妨害自由、違法搜索等侵害

人權之爭議，違失情節重大，有如前述。卷查本案陳訴人告發張○○、楊○○、林恒光、陳○○等 4 員涉嫌妨害自由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曾指示臺中市警察局查辦，據督察室詢問相關人員之筆錄，已查悉該案係他轄偵辦中之刑案，楊○○因受人請託而介入偵辦，且 97 年 6 月 26 日該分局偵查隊非由楊○○等人值班等情；嗣本院就全案相關問題委託警政署調查，亦查明楊○○等人違法將扣案證物交付告訴人。惟該署仍查覆本院略以：「…偵查佐楊○○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受理民眾蔡○○報案後即著手實施調查，…因情況急迫，張○○等 4 員向隊長楊○○報告上情後，即會同蔡君前往指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區偵辦刑案，而臺中市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隨即…通報越轄辦案…，程序合乎規定」等語；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就涉案員警行政責任之查處乙節，亦函復本院稱：「小隊長張○○等 4 人…執行拘提、搜索過程及辦理程序，經核尚難認有不當之處，渠等行政責任建請免究」等語，而警政署對涉案員警行政責任亦核定免究，顯未能落實督核涉案人員之勤、業務，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本案凸顯員警違反報告紀律、越權受理報案、不當介入他轄偵辦中案件等重大違失，類此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現象，率多涉有私人恩怨及不法利益，極易衍生風紀問題。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能嚴肅面對，落實督核所屬勤務紀律，復未能切實查處，虛心檢討，致生侵害人權之爭議，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